

**关于《广东省卡丽色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0万平方米汽车保护膜、15万
平方米汽车改色膜、1万平方米
装饰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省卡丽色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省卡丽色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平方米汽车保护膜、15万平方米汽车改色膜、1万平方米装饰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长丰工业区红润谷产业园28栋1-3层，中心地理坐标113°04′20.260″E，23°34′52.460″N，占地面积为1079.73 m²，建筑面积为3515.91 m²。项目主要从事汽车保护膜、汽车改色膜、装饰材料的生产，年产汽车保护膜10万平方米、汽车改色膜15万平方米、装饰材料1万平方米。

二、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有关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项目涂布、烘干、搅拌、流延挤出、复合收卷、贴合工序以及涂布机清洁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采用1套“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7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三者的较严值；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平板印刷第II时段排放限值（排放速率按限值的50%执行）；氯化氢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采取车间密闭、负压等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氯化氢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两者的较严值。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冷却水和生活污水，其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两者的较严值。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确保厂

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及废PET托底膜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冷却塔水垢交由清洁公司清运处理。废原料桶、废抹布、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收集后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和危险废物间的防渗防漏措施，切实防范污染事故发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需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做好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六）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VOCs \leq 0.8436t/a$ ，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广东省卡丽色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平方米汽车保护膜、15万平方米汽车改色膜、1万平方米装饰材料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3〕54号）的要求， $VOCs$ 总量来源于清远市腾翔皮革有限公司 $VOCs$ 整治项目的削减量。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

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0月13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金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0月13日印
发
